

潼关县财政局文件

潼财办预〔2024〕106号

潼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渭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4〕220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4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用于绩效评价奖励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你单位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抓好

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，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潼关县财政局
2024年6月17日